#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5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相當於新臺幣玖佰肆拾元利益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得財產上利益，與被害人鍾旼益約定載運契約，然自始即無付款之意願及能力，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無足取；又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所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見偵卷第1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詐得之相當於新臺幣940元旅客載運服務，核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未經實際合法償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37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無給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5年6月2日9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五股自強店前，隱瞞自身無資力之事項，致鍾旼益陷於錯誤，而同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待抵達目的地即桃園市八德區大明街周邊後，Ａ０３始稱無資力給付車資，以此方式詐得新臺幣（下同）940元免予給付車資之利益。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鍾旼益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計程車乘車證明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上開詐欺得利行為，詐得相當於94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